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台三执民字第 355-5 号），台州市奥申洁具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鸿壹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由于市场要求不断发生变化，本次技改项目主要调整铸造工艺，技改前后熔铸产能维持不变，技改后仍维持原环评审批规模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技改后金属熔化原材料仍维持原环评审批的 156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37 号）。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130 万元，委托浙江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射芯浇铸废气、黄铜熔化废气、锌熔化废气、锌熔化压铸废气、抛光粉尘。射芯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棉过滤，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黄铜熔化废气先进入沉降室初步沉降并降温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高效滤筒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熔化废气先进入沉降室初步沉降并降温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熔化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线侧向和上方向设置抽风管道，共设置 6 条抛光线，配置 2 套布袋除尘设备(防爆型)，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

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袋、石英砂杂质、集灰尘和沉砂、压滤污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集灰尘和沉砂由企业自身综合利用；石英砂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99.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60%到 93.2%之间，由于部分指标进口浓度比较低。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排放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铅、苯酚、甲醛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 2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铅的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类标准要求；铜熔化炉的颗粒物、锌熔化炉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84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8mg/m³，甲醛的浓度均小于 0.5mg/m³，苯酚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³，铅的浓度均小于 0.08μ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铅、甲醛、苯酚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熔化炉渣、落砂废砂、废边角料、抛光及除尘边角料、布袋收尘灰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油、沉渣、废过滤棉、高效滤筒的废过滤芯、生活垃圾。熔化炉渣、落砂废砂、废边角料、抛光及除尘边角料、布袋收尘灰渣、废包装袋、沉渣经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废包装桶、废油、废过滤棉、高效滤筒的废过滤

芯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生活用水量约为 7200 吨/年，污水排放量按 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0 吨/年。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 60mg/L，氨氮：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36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49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6120 吨/年、 COD_{Cr} 0.367 吨/年、氨氮 0.092 吨/年）。

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53×10^8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11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91t，铅年排放量为 3.6×10^{-4} t（0.36kg）。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颗粒物 0.306t/a、VOCs2.13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善各生产工序的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初期雨水的收集回用;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分区分类规范堆放危废,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放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做好新老标准的衔接,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做好记录和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定,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工作。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企业主动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5、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鸿壹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8日

袁继忠 项继忠
罗皓杰 程铃真
王昇 杨辅卿

浙江鸿壹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阀门、卫浴洁具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 月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王 勇	浙江鸿壹洁股份有限公司	13575806666	331004198410262273
	任 伟	浙江鸿壹洁股份有限公司	13857101861	33022119805012818
	李 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169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李 皓	浙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588210098	331082198202271852
	杜 健	浙江汇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86597767	331022198902062414
	项 健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杨 科	台州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191670

